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38号

关于浙江金华和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PVC雨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华和佳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浙江惠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溪街228号3幢厂房1、2层实施。购置先进的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双PVC雨鞋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废气、粘合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投料、拌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新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0.112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